

拆迁补偿项目经济测算咨询委托合同

合同编号：汕中瑞咨字[2025]第 号

委托人：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办事处

受托人：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守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委托人、受托人就委托拆迁补偿项目经济测算咨询服务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咨询服务内容

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一期）范围内房屋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附属设施拆迁补偿的经济测算咨询服务。

二、咨询服务完成期限：

受托人自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之日起，在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项目拆迁补偿经济测算的咨询成果文件；并及时跟进相关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。

三、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

1. 委托人的责任：

- (1) 对本项目经济测算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、可行性负责；
- (2) 提供经济测算必要的资料，协调相关的测绘、评估机构配合本项目咨询工作。对其提供数据、资料和有关文件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- (3) 根据委托目的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本项目咨询服务成果。

2. 委托人的义务：

- (1) 为受托人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；
- (2)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。



四、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

- (1)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业工作规范要求，专业地开展咨询服务；
- (2) 对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，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。

2. 评估机构的义务：

- (1) 支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承担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；
- (2) 配合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，及时开展约定的咨询服务；

五、咨询酬金：

1、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《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[2011]313号）作为计费依据，本项目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标准以工时进行计费，则本项目应计咨询服务费为14,500.00元；经双方协商，确定按计费标准50%优惠计价，暂定本项目应收咨询服务费为7,300.00元（人民币柒仟叁佰元整），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所有办公费用、差旅费用，服务费不再随计费基数改变而增加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经双方签署后，甲方存执贰份、乙方存执壹份。。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之日失效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或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委托人：
代表：

受托人：
负责人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1年12月20日

附件：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一期）工程项目经济测算咨询服务计费表

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《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[2011] 313号)作为计费依据。

本项目评估费最高控制价的相关标准及测算如下：

档次	计费类型	收费标准（元/小时）	备注
1	助理会计师	500 元/小时	1、表内的计时收费标准可上下浮 40%。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及大型金融企业鉴证业务可上浮 60%；2. 此标准为不含开展业务所需差旅费、误餐补助等的收费标准，有关差旅费用由机构与委托方另行约定。
2	注册会计师	1000 元/小时	
3	部门经理	2000 元/小时	
4	合伙人（主任）会计师	3000 元/小时	

测算过程见下表：

档次	计费类型	收费标准（元/小时）	预计工时（小时）	应计服务费（元）
1	助理会计师	500	11	5,500.00
2	注册会计师	1000	5	5,000.00
3	部门经理	2000	2	4,000.00
4	合伙人（主任）会计师	3000		
按标准计算服务费			18	14,500.00
优惠按 50%计（取整至百位）				7,300.00

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本项目应计咨询服务费 14,500.00 元，经双方协商，确定优惠按 50%优惠计价并向下取整，暂定本项目应收咨询服务费 7,300.00 元（人民币柒仟叁佰元整），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所有办公费用、差旅费用，服务费不再随计费基数改变而增加。